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及时跟踪企业的发展动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16 年度公司的 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资料，客观分析利弊，独立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公司的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1	2016. 04. 14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6		关于终止融资性租赁业务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9	2016. 08. 1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	
		关于修订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关于实施企业年金方案	
10	2016. 10. 26	关于董事长辞职	同意
11	2016. 10. 28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	同意
12	2016. 11. 07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来连出差及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本人结合自己的专业领域和工作经验，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组织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进行考核并发表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16 年度，对于董事会拟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首先对议案材料认真进

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判断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6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郑怀清

2017 年 3 月 29 日